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334號

原告 蕭柏維

被告 王俊凱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3號民事裁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利息）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持有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33號民事裁定，裁定准許在案，惟因訴外人蔣佩吟於107年11月16日與訴外人陳怡翔結婚，又與被告同居在屏東縣○○○
○○○巷○○○號4樓A室，蔣佩吟於111年11月間，於屏東縣○○市○○○街○○○巷○○號5C房原告租屋處，與原告為性交行為，被告得悉上情後，與蔣佩吟共同基於恐嚇取財、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112年11月22日，持蔣佩吟之手機，冒充蔣佩吟以通訊軟體Instagram（下稱IG）聯繫原告，確認原告仍居住在上址公勤二街租屋處後，相約見面。被告即於同日16時47分以LINE聯繫訴外人劉竑樟，稱「晚上我要去幫人家討錢」、「兩三個來就好，對方軟的」、「去嚇他一下而已」、「直接押進去他家講而已」等語，訴外人劉竑樟及劉政億明知被告欲以強暴脅迫方式索討金錢，仍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與甲○○會同前往乙○○上址租屋處。於同日20時30分許，原告下樓開門，不料蔣佩吟並未到場，站在門口的卻是被告、劉竑樟、劉政億3人，被告即以手勒住原告脖子，劉竑樟、劉政億在旁把風，3人一同控制原

告，將原告帶回租屋處房間。進屋後，被告明知其與蔣佩吟並未結婚，仍以手掌大力拍擊原告臉部及後腦，並以鞋底摩擦原告臉部，恫稱：「你跟我老婆發生這種事情，要怎麼解決」等語，原告起先提議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解決，被告表示不夠，原告再提議以20萬元解決，被告同意，並指著劉政億，對乙○○恫稱：「這個人身上有背一條人命，不介意把這裡變成凶宅」等語，被告遂以上開加害生命、身體之言語，以及指責原告侵害配偶權之詐術，致原告心生畏懼且陷於錯誤，因而約定給付20萬元作為賠償。被告臨走時，強取原告手機，刪除原告與蔣佩吟之對話紀錄及聯絡方式，再與原告維加微信好友，此後便以微信(暱稱：王骨骨、小李)聯繫原告。嗣被告拍攝原告照片後，便率眾離去。詎被告、蔣佩吟承前恐嚇取財、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兩人共同於112年11月24日19時40分許，抵達原告上址租屋處，先取走原告交付之5萬元。甲○○仍不滿足，取出和解書、本票、離婚協議書，詐稱：「你跟我老婆一人給我50萬元，我跟我老婆離婚，跟你和解」等語，蔣佩吟則配合演出，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字，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並因112年11月22日被恐嚇仍舊心存畏懼，遂依被告指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予被告，被告及蔣佩吟便即離去。被告、蔣佩吟上開行為業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6431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237號受理在案，是則原告既因遭詐欺、脅迫而為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發票意思表示，並當庭向本院表明以本院113年9月4日調查筆錄送達被告以為撤銷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發票意思表示，而該筆錄已送達被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以詐欺、脅迫撤銷113年司票字第113號所示之本票等語置辯。

三、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此民法第92條第1項、第93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經查：

02 (一)被告持有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
03 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33號民事裁定，
04 裁定准許在案乙事，有存113年度司票字第133號民事裁定可
05 稽（見本院卷第11、12頁），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票字
06 第133號卷宗核閱無訛。

07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詐欺、脅迫行為，使原告因此簽發
08 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
09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431號起訴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7-51
10 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案電子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
11 於起訴後移送本院刑事庭113年度訴字第237號案件，於113
12 年7月11日訊問筆錄當場表明「我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
13 實。」、「（你是因為不想被羈押才承認，還是真的承
14 認？）我只有跟他（按指原告）收錢，收不到50萬這件事
15 情，其餘部分我都承認。」等語（見113年度訴字第237號卷
16 第58頁），而蔣佩吟亦於同日陳稱「我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
17 罪事實。」、「我是真的坦承全部犯罪事實。」等語（見同
18 卷第59頁），足見原告主張被詐欺、脅迫而簽發如附表所示
19 之本票屬實。

20 (三)又原告於本院113年9月4日調查程序陳稱「主張被詐欺、脅
21 迫，所以以今日筆錄送達被告作為撤銷鈞院113年度司票字
22 第133號民事裁定所示本票之簽發本票之意思表示。」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35頁），而該日筆錄繕本，亦於113年9月9日
24 送達被告，有卷存第57頁送達證書可查；另被告於本院審理
25 時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以詐欺、脅迫撤銷113年司票字第113
26 號所示之本票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被被告詐欺、脅迫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28 票，並於1年內撤銷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發票意思表示，則如
29 附表所示之發票意思表示，既經撤銷，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
30 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3號民事裁定

01 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利息）不存在，即有
02 理由，應予准訴。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鄭美雀

13 附表：

14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12年11月24日	50,000元	112年11月24日	TH0000000
002	112年11月24日	100,000元	112年11月24日	TH0000000
003	112年11月24日	100,000元	112年11月24日	TH0000000
004	112年11月24日	100,000元	112年11月24日	TH0000000
005	112年11月24日	100,000元	112年11月24日	TH0000000